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变更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杜江先生、张静萍女士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顺利运作，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李倩女士、袁征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倩女士、袁征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新任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变更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原监事李承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顺利运作，经监事会研究决定，提名高志丰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高志丰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新任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倩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学士、经济学硕士，2016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先后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任职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起至今担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万股，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袁征富先生，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10年7月起，任职于中粮集团大米单元，先后担任财务部专员、下属子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年1月起，任职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综艺业务板块财务总监、权益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及电影事业部财务总监等职务。202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征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志丰先生，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录百纳行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与持有华录百纳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录百纳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